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收購常州鼎暉新能源有限公司之 餘下55%股份權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常州鼎暉新能源有限公司餘下55%股份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如果因任何一方違約導致新買賣協議項下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新買賣協議簽訂後之90日內(「有效期」)完成，另一方可以向其發出終止通知書。如果違約事項未能於收到終止通知書後10個工作日內解決，新買賣協議將於終止通知書發出15日後自動終止及失效。

其中一項新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為聯合光伏(常州)就55%收購取得所有內部批准，包括獨立股東批准進行55%收購。由於該條件未能於有效期內完成，可再生能源香港可以向聯合光伏(常州)發出終止新買賣協議之通知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聯合光伏(常州)收到可再生能源香港發出之一封確認函，內容有關可再生能源香港向聯合光伏(常州)確認其無意終止新買賣協議，及(除非各方另行協定)新買賣協議將於55%收購完成前繼續生效。

誠如該等公告所指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買賣協議及55%收購條款及條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v)由獨立估值師編製之目標集團業務估值報告；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該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確定和完成該通函所載之資料，本公司預期該通函將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董事會將知會股東最新進展。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李原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邱萍女士及吳振綿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